附件2：

**闽南科技学院第十三届舍歌大赛比赛细则**

**一、赛程安排**

本次舍歌大赛分为初赛、决赛两个阶段。

1. 初赛

时间：即日-3月18日

地点：康美校区、美林校区

内容：由各二级学院牵头自行开展初赛，每个二级学院选出男生、女生宿舍各一支队伍推荐参加校级决赛。

各二级学院于3月20日（周一）12：00前将各队伍照片、报名表打包、(以“\*\*学院+舍歌大赛”命名)发送至邮箱:MK\_wenyibu@163.com，以便闽小科公众号进行宣传，纸质报名表交至明德楼2楼团委办公室。

（二）决赛

时间：3月26日

地点：暂定

内容：由校学生会文体部组织时间地点进行晋级队伍表演顺序的抽签，准备一首5分钟以内的伴奏带于3月21日（周二）前提交至文体部工作邮箱：MK\_wenyibu@163.com，提交截止日期后不得修改。

**二、决赛规则**

（一）以宿舍为单位，每支参赛队伍人数不少于4人，不多于6人，为宿舍人数的一半以上(不得请外援)，进入决赛的队伍需要签署参赛协议书，中途一律不得弃权、退赛。

（二）决赛歌曲可以采用已有歌曲、改编或自创，必须以舞台剧或情景剧形式表演，但主要还是以演唱为主，也可以添加乐器表演、舞蹈及武术表演等穿插其中。

（三）队伍需注意比赛时间，超时扣1分，从第一人上场开始计时至最后一人下场为表演总时长。

（四）决赛所演唱歌曲需提前上报，经审核符合赛事要求后方可确定演唱，各队伍歌曲不可重复，若队伍上报曲目相同则后上报者更换曲目。

（五）由比赛主办方举行的彩排活动，严格按照彩排时间顺序进行，如参赛队伍未到场，则视为放弃彩排。